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党委《省属企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不够有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鲁国资党〔2023〕1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规范“党建入章”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事项。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